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休閒服之出口及零售。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管理層所做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17,618,000 港元增加不少於 39%，本集團亦預期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派發之每股中期股息，同比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派發之每股中期股息將增加不少於 70%。

根據目前所掌握的資訊，董事局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加，主要歸因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上市證券產生的股息收入（扣除債務投資撥備後）同比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訊是根據董事局目前掌握的資訊進行初步評估，這些資訊沒有經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仍在編製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有待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進一步審閱及評估。因此，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與本公告所載的資訊可能有所不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閱讀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時務請謹慎，該公告將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

本預告所示僅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及股息預期有所增加，並不代表二零二四年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股息之增幅水平。

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楊 釗 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 銅紫荊星章、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 太平紳士